**應用英語科實習課程補實習實施要點**

104年10月13日科務會議通過

實習生於實習期間請假或曠班，需依據假別及實習單位之規定補齊實習時數，實習期間出缺勤表現列入實習成績評值，相關業務由應用英語科實習組統一規定辦理。

一、喪假：不需補班。

二、病假：以時數 1：1 補實習，並扣實習總分:病假 0.5 分/天。

三、分娩假：以時數 1：1 補實習，不扣實習總分。

四、流產假：以時數 1：1 補實習，不扣實習總分。

五、事假：以時數 1：2 補實習並扣實習總分:事假 1 分/天。

六、遲到：1小時以內(含)需補半天實習，遲到1小時以上又未按規定按理請假者以曠班論。

七、曠班：以時數 1：3 補實習，並扣實習總分: 曠班3分/天。

八、天災假：不需補班。

 九、因請假而需補足實習時數者，以該學期、該梯次實習期間、以及同單位為原則。若該梯次實

習單位規定不得補班，則於休假期間由實習組安排補梯次實習。特殊狀況者，由本科另行辦

理。

十、「實習返校日」視同重大集會，實習生(含該時段休假學生)皆須到校，「無故遲到」或

「無故缺席」者，依實習手冊「曠班」論，不得補班；並扣實習成績，並請

班導師扣學生操行分數。

十一、本規定經應用英語科科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